

内政土发〔2017〕404号

关于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 2016 年度 第八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阿拉善盟行政公署：

你盟《关于阿左旗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 2016 年度第八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阿署发〔2016〕185 号）收悉。经依法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将敖伦布拉格镇其格扎格嘎查集体农用地（牧草地）1.522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作为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 2016 年第八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要停止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供应，严格限制低密度、大套型住房的供应，确保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房（含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的土地供应量不得低于居住用地供应总量的 70%。供地情况应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

统及时报备。

三、你盟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对转用土地批复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2017年6月30日

抄送：阿拉善盟国土资源局